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 許可證申請指引及條件

申請許可證（包括續期）的指引

〔在許可證申請表（表格 P-1）中簡稱為“指引”〕

1.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許可證申請表必須用英文正楷填寫。
2. 請在適合的方格內加上‘X’號。
3. 本表格內每一空白項目均須填寫，提供的資料亦必須完整和正確。證明文件及附件（如有）必須隨申請一併遞交。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會導致申請被拒絕、押後或延遲處理。
4. 每一設施須領有個別的許可證。每一申請應分別填寫一份表格 P-1。
5. 申請人須為設施內的每一個車間提供資料。如填寫的位置未能盡錄全部所需資料，請另加新的表格 P-1 填寫，並在申請表 C 部“證明文件”內註明每份申請的總頁數。
6. 申請人須為設施所處理的每一種化學品提供資料。如填寫的位置未能盡錄全部所需資料，請另加新的表格 P-1 填寫，並在申請表 C 部“證明文件”內註明每份申請的總頁數。
7. 填妥的表格 P-1 須由專人遞交或郵寄至九龍城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16 樓 1619 室戰略貿易管制科。每份申請表須附同申請費 \$260 一併遞交。

許可證規定

1. 根據《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第 8 條，如就某設施及某年而言有以下情況，則該設施的營運人須獲工業貿易署署長（“署長”）發出許可證，方可在該年內營運該設施：
 - (a) 在該年內，相當可能會於該設施生產、獲取、保有或使用或從該設施轉移附表 1 化學品（但不包括豁除的附表 1 化學品）。符合以下說明的附表 1 化學品就某設施及某年而言屬豁除的化學品—
 - (i) 在該年內，相當可能會於該設施獲取、保有或使用或從該設施轉移的該等化學品，總量不超過 100 克；
 - (ii) 在該年內，將不會於該設施生產該等化學品；及
 - (iii) 該等化學品只擬用於研究、醫療或製藥的目的；
 - (b) 在該年內，相當可能會於一個組成該設施或該設施部分的車間生產或消耗某種附表 2 化學品或對其進行加工，總量超過該種化學品的附表 2 許可限量。有關限量為—
 - (i) 附表 2 的 A 部分標有“*”號的化學品，限量為 1 公斤；
 - (ii) 附表 2 的 A 部分載列但並非標有“*”號的化學品，限量為 100 公斤；或
 - (iii) 附表 2 的 B 部分載列的化學品，限量為 1 公噸；或
 - (c) 在該年內，相當可能會於一個組成該設施或該設施部分的車間生產某種附表 3 化學品，總量超過 30 公噸該種化學品。

附件已開列每一附表內所載的化學品。設施的營運人如未能肯定其設施是否須領有許可證方可營運，可向工業貿易署戰略貿易管制科化學武器公約組查詢。

許可證條件

1. 工業貿易署署長（“署長”）只會發出許可證予設施營運人，如有關設施是為研究、醫療或製藥的目的而生產附表 1 化學品，或為研究、醫療、製藥或防護性的目的而獲取、保有、使用或轉移附表 1 化學品。此外，署長會發出許可證予設施的營運人，如有關設施為《化學武器公約》不禁止的目的而生產、加工和消耗數量超過上文“許可證規定”列明限量的附表 2 化學品；或生產數量超過上文“許可證規定”列明限量的附表 3 化學品。《化學武器公約》不禁止的目的包括工業、農業、研究、醫療、製藥或其他和平的目的。
2. 若設施生產或預計生產附表 1 化學品，設施的營運人便須填妥並提交報告表格 S1。表格內須提供設施或其有關部分現時的技術說明，包括對設施的詳細敘述、已宣布範圍的詳圖，以及已宣布範圍內的設備清單。為生產附表 1 化學品的新建立設施，必須於有關生產開始前 220 日提交本申請表及所需的證明文件。
3. 根據《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第 12 條，許可證持有人須按照署長在有關通告內指明的形式和方法，每年分別就過往活動和預計活動提交年度報告。許可證持有人在許可證申請表內提供的資料如有改變，亦須向署長報告。任何額外計劃的活動，必須預先向署長報告。
4. 許可證持有人須保存與其許可證有關，以及依照條例的規定而向署長提交的任何報告和資料的記錄。該等記錄須保存不少於有關許可證年度後起計 3 年。
5. 根據《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第 13 條，如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許可證持有人能夠提供根據《化學武器公約》而成立的禁止化學武器組織所需的宣布的資料或文件，則許可證持有人須在指明的時間內，向署長提供有關資料或文件。
6. 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守視察規定。該等視察規定旨在核實和確保與許可證有關的資料，以及許可證持有人向署長提交的任何報告和資料，均屬真確無誤。有關的視察工作，將於有需要時由香港海關人員及／或根據《化學武器公約》而成立的禁止化學武器組織視察組進行。該等視察可在通知後短期內進行。
7. 一旦獲發許可證，許可證持有人便須依法遵守許可證的所有條件。該等條件會在發出許可證時列明，而新的條件亦會在署長發出的通告內公布。有關通告可於工業貿易署的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網站（<http://www.cwc.tid.gov.hk>）查閱。許可證的條件如有變更，本署會通知許可證持有人。許可證持有人如違反任何許可證條件，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及監禁。

註釋

1. “設施”是指廠區、車間或單元：
 - (a) “廠區”指在當地自成一體、具有任何中間行政等級、在單一作業管理之下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車間的總稱，現場內有公用的基礎設施，包括任何—
 - (i) 行政辦公室和其他辦公室；
 - (ii) 修理和保養場所；
 - (iii) 醫療中心；
 - (iv) 水、電、燃氣設施；
 - (v) 中央分析實驗室；
 - (vi) 研究與發展實驗室；
 - (vii) 廢水和廢物集中處理區；及
 - (viii) 倉庫。

- (b) “車間”指一個相對自足的區域、結構或建築，內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單元，並且有輔助和相關基礎設施，包括任何—
- (i) 小規模的行政單位；
 - (ii) 原料和產品的儲存或裝卸區；
 - (iii) 廢水或廢物裝卸或處理區；
 - (iv) 控制或分析實驗室；
 - (v) 急救服務或有關的醫療單位；及
 - (vi) 與宣布的化學品及其原料或由其形成的化學產品（視何者屬適當而定）進入該區域、在該區域內移動和離開該區域相關的紀錄。
- (c) “單元”指生產、加工或消耗一種化學品所必需的各项設備（包括槽罐和槽罐配置）的組合。
2. “營運人”就任何設施而言，指對在該設施進行的作業負有責任（有別於日常管理）的人（不論是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人或以上三者的任何組合）；並包括該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遺產管理人及其他所有權繼承人。
3. 請根據“國際純粹和應用化學聯合會”（IUPAC）的命名法，註明化學品的名稱。《化學武器公約》附表化學品的國際純粹和應用化學聯合會化學名稱及結構式，可於工業貿易署的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網站查閱，網址為 <http://www.cwc.tid.gov.hk>。
4.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registry no.）是指化學文摘社分配予特定化學物質的通用識別號碼。
5. 就許可證申請／續期而言，以下活動的意義為—
- “生產”一種化學品是指通過化學反應而生成此種化學品；
 - “加工”一種化學品是指一種化學品不轉化為另一種化學品的物理過程，例如配製、萃取和提純；
 - “消耗”一種化學品是指一種化學品通過化學反應而轉化為另一種化學品；
 - “進口”一種化學品是指從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國家進口該種化學品；
 - “出口”一種化學品是指出口該種化學品到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國家；以及
 - “轉移”一種化學品是指從一個設施轉移該化學品至位於香港或中國內地的另一個設施。

收集個人資料

1. 為許可證申請／續期而須根據《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日後就有關資料的更改和更新）包括姓名、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公司地址、電話號碼、以及獲授權簽署人或負責人員的簽署等，會被工業貿易署用於考慮及審理有關許可證，或被執法機關用以進行檢查，以及其他與條例有關的用途。在申請書內提供不完備或不正確的資料，會影響本署考慮及審理有關許可證，並可能遭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以及／或導致本署對有關人士採取其他行政措施或處罰。
2. 本署一般會對申請書內或就此許可證申請／續期所遞交的文件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日後就有關資料的更改和更新）嚴格保密。然而，根據《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第 28 條的規定，若為了考慮或審理有關許可證；維護本港的貿易利益；或受法律授權或規定而需披露該等資料，則本署或會將該等資料向政府其他部門，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
3. 資料當事人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本署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倘資料當事人認為提供予工業貿易署的資料不準確，可要求更正個人資料。
4. 要查閱及更正已為許可證申請／續期而遞交個人資料的人士，請以書面方式提交要求至九龍城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16 樓 1619 室戰略貿易管制科（電話號碼：2398 5625）。如欲取得更多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詳情，可瀏覽以下網址：<http://www.pco.org.hk>。

受《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578章)管制的附表化學品

在《化學武器公約》的附表中列出的化學品如下。此等化學品亦已列於《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578章)的附表1,2及3之內。

假如設施對以下附表化學品進行上述條例指明的活動，其營運人便須向工業貿易署署長申請許可證。許可證規定的詳情，請參閱上述條例或瀏覽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網站，網址為：<http://www.cwc.tid.gov.hk>。

附表 1

- A. 有毒化學品：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
- (1)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氟膦酸烷(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酯
例如：沙林：甲基氟膦酸異丙酯 (107-44-8)
梭曼：甲基氟膦酸頻哪酯 (96-64-0)
- (2) 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氰膦酸烷(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酯
例如：塔崩：二甲氨基氰膦酸乙酯 (77-81-6)
- (3)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硫代膦酸烷基(氫或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基)-S-2-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乙酯及相應烷基化鹽或質子化鹽
例如： VX：甲基硫代膦酸乙基-S-2-二異丙氨基乙酯 (50782-69-9)
- (4) 硫芥氣：
2-氯乙基氯甲基硫醚 (2625-76-5)
芥子氣：二(2-氯乙基)硫醚 (505-60-2)
二(2-氯乙硫基)甲烷 (63869-13-6)
倍半芥氣：1,2-二(2-氯乙硫基)乙烷 (3563-36-8)
1,3-二(2-氯乙硫基)正丙烷 (63905-10-2)
1,4-二(2-氯乙硫基)正丁烷 (142868-93-7)
1,5-二(2-氯乙硫基)正戊烷 (142868-94-8)
二(2-氯乙硫基甲基)醚 (63918-90-1)
氧芥氣：二(2-氯乙硫基乙基)醚 (63918-89-8)
- (5) 路易氏劑：
路易氏劑 1：2-氯乙基二氯膦 (541-25-3)
路易氏劑 2：二(2-氯乙基)氯膦 (40334-69-8)
路易氏劑 3：三(2-氯乙基)膦 (40334-70-1)

- (6) 氮芥氣：
HN1：N, N-二（2-氯乙基）乙胺 (538-07-8)
HN2：N, N-二（2-氯乙基）甲胺 (51-75-2)
HN3：三（2-氯乙基）胺 (555-77-1)
- (7) 石房蛤毒素 (35523-89-8)
- (8) 蓖麻毒素 (9009-86-3)
- (8A) N-(1-(二烷基(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胺基)亞烷基(氫或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P-烷基(氫或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氟磷醯胺及相應烷基化鹽或質子化鹽
例如：N-(1-(二正癸胺基)亞正癸基)-P-正癸基氟磷醯胺 (2387495-99-8)
N-(1-(二乙胺基)亞乙基)-P-甲氟磷醯胺(二乙胺基亞乙基)甲氟磷醯胺 (2387496-12-8)
- (8B) N-(1-二烷基(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胺基)亞烷基(氫或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氨基氟磷酸烷(氫或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酯及相應烷基化鹽或質子化鹽
例如：N-(1-(二正癸胺基)亞正癸基)氨基氟磷酸正癸酯 (2387496-00-4)
N-(1-(二乙胺基)亞乙基)氨基氟磷酸甲酯 (2387496-04-8)
N-(1-(二乙胺基)亞乙基)氨基氟磷酸乙酯 (2387496-06-0)
- (8C) (雙(二乙胺基)亞甲基)甲氟磷醯胺 (2387496-14-0)
- (8D) 氨基甲酸酯類(二甲胺基甲酸吡啶酯類的季銨鹽及雙季銨鹽)：
(a) 二甲胺基甲酸吡啶酯類的季銨鹽：
1-[N,N-二烷基(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N-(n-(羥基、氰基、乙醯氧基)烷基(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n-[N-(3-二甲胺基甲醯氧基- α -皮考啉基)-N,N-二烷基(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二溴癸銨鹽(n=1-8)
例如：1-[N,N-二甲基-N-(2-羥基)乙基]-10-[N-(3-二甲胺基甲醯氧基- α -皮考啉基)-N,N-二甲基]二溴癸銨鹽 (77104-62-2)

(b) 二甲胺基甲酸吡啶酯類的雙季銨鹽：

1,n-雙[N-(3-二甲基胺基甲醯氧基- α -皮考啉基)-N,N-二烷基(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2,(n-1)-二酮)二溴烷銨鹽(n=2-12)

例如：1,10-雙[N-(3-二甲基胺基甲醯氧基- α -皮考啉基)-N-乙基-N-甲基]-2,9-二酮-二溴癸銨鹽 (77104-00-8)

B. 前體：

- (9)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磷酰二氟
例如：DF：甲基磷酰二氟 (676-99-3)
- (10)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亞磷酸烷基（氫或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基）-2-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乙酯及相應烷基化鹽或質子化鹽
例如：QL：甲基亞磷酸乙基-2-二異丙氨基乙酯 (57856-11-8)
- (11) 氯沙林：甲基氯磷酸異丙酯 (1445-76-7)
- (12) 氯索曼：甲基氯磷酸頻哪酯 (7040-57-5)

附表 2

A. 有毒化學品：

- (1) 胺吸磷：硫代磷酸二乙基-S-2-二乙氨基乙酯及相應烷基化鹽或質子化鹽 (78-53-5)
- (2) PFIB：1,1,3,3,3-五氟-2-三氟甲基-1-丙烯 (382-21-8)
- (3) BZ：二苯乙醇酸-3-奎寧環酯(*) (6581-06-2)

B. 前體：

- (4) 含有一個磷原子並有一個甲基、乙基或（正或異）丙基原子團與該磷原子結合的化學品，不包括含更多碳原子的情形，但附表 1 所列者除外
例如： 甲基磷酰二氟 (676-97-1)
 甲基磷酸二甲酯 (756-79-6)
例外： 地蟲磷：二硫代乙基磷酸-S-苯基乙酯 (944-22-9)

- (5) 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磷酰二鹵
- (6) 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磷酸二烷
（甲、乙、正丙或異丙）酯
- (7) 三氯化砷 (7784-34-1)
- (8) 2,2-二苯基-2-羥基乙酸 (76-93-7)
- (9) 奎寧環-3-醇 (1619-34-7)
- (10) 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乙基-2-氯
及相應質子化鹽
- (11) 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乙-2-醇及
相應質子化鹽
例外：二甲氨基乙醇 (108-01-0)
及相應質子化鹽
二乙氨基乙醇 (100-37-8)
及相應質子化鹽
- (12) 烷基（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乙-2-硫醇
及相應質子化鹽
- (13) 硫二甘醇：二（2-羥乙基）硫醚 (111-48-8)
- (14) 頻哪基醇：3,3-二甲基丁-2-醇 (464-07-3)

附表 3

A. 有毒化學品：

- (1) 光氣：碳酰二氯 (75-44-5)
- (2) 氯化氰 (506-77-4)
- (3) 氰化氫 (74-90-8)
- (4) 氯化苦：三氯硝基甲烷 (76-06-2)

B. 前體：

- (5) 磷酰氯 (10025-87-3)
- (6) 三氯化磷 (7719-12-2)
- (7) 五氯化磷 (10026-13-8)
- (8) 亞磷酸三甲酯 (121-45-9)
- (9) 亞磷酸三乙酯 (122-52-1)
- (10) 亞磷酸二甲酯 (868-85-9)
- (11) 亞磷酸二乙酯 (762-04-9)
- (12) 一氯化硫 (10025-67-9)
- (13) 二氯化硫 (10545-99-0)

- | | | |
|------|--------|-------------|
| (14) | 亞硫酰氯 | (7719-09-7) |
| (15) | 乙基二乙醇胺 | (139-87-7) |
| (16) | 甲基二乙醇胺 | (105-59-9) |
| (17) | 三乙醇胺 | (102-71-6) |